“谢馥春”香粉，史上商标维权第一案

□刘永加

商标侵权行为危害比较大，扰乱了正常的商品市场的秩序，损害商家利益，容易误导正常的消费群体，因此属于违法行为。那么我国历史上的第一起商标侵权案是什么样的呢?

香粉商标被冒用

大家都知道，扬州香粉名扬天下。其发源于汉、晋时期。到了宋代，扬州出现了专门以经营销售香粉为主的前店面后作坊。元、明的地方志记载：“天下香粉，莫如扬州，迁地遂不能为良，水土所宜，人力不能强也”。清朝康熙年间，扬州精制的香粉装入五彩花式的小纸盒子，作为贡品进贡皇宫，颇获皇上喜爱，冠称为“宫粉”，这样一来身价提高百倍。

清道光十年，扬州新开了一家“谢馥春”香粉店，店铺开在南门下铺街上。店主人叫谢宏业，据说他用“谢馥春”作为店名，其含意是因为主人姓谢，为了避免“凋谢”的不大吉利，便取名：“馥”有馥郁芬芳之意，正合香粉铺的特色；“馥”又与“复”同音，和“春”字相连，寓有回春之意。果然，“谢馥春”香粉铺一开张，便紫气东来，财运享通。又经几年的苦心经营，店主便积累万金，随后在徐凝门新租房舍，扩大店面，生意越做越兴旺。

其实，扬州有更早更大的香铺，他们是开办于明末清初的“戴春林”、“薛天锡”等，与他们相比，尽管“谢馥春”的资本日益雄厚，在扬州一带也小有名气，还是小巫见大巫。特别是康熙皇帝南巡扬州时，“戴春林”的香粉曾作为贡品入宫，更是名声大振，日进万金，一般香粉店则是望尘莫及的。

在种背景下，谢馥春能够做大做强，也实属不易。谢宏业是个既精通香粉业，又精通中药材的能人。他创造性地将香粉与中草药结合起来制作，形成了自家产品的风格和特色，从而声誉日隆，产品供不应求，业务蒸蒸日上，很快便与“戴春林”、“薛天锡”形成鼎足之势，占有了扬州香粉业的较大份额。

后来，强大的“戴春林”和“薛天锡”香粉店，由于各种原因，其经营日渐惨淡、入不敷出，最后，都关门大吉。但是，这两家店铺却有一批技术高超的师傅，他们需要谋个出路，于是纷纷投奔了兴旺发达的“谢馥春”，给“谢馥春”注进了新的活力。“谢馥春”更是精明，他们抓住这个机遇得到迅速发展，成为扬州香粉业的龙头老大。为了谋得更大的发展，谢宏业决定将店铺迁到扬州最繁华的辕门桥，使他的门面进一步扩大。

然而，就在“谢馥春”大干一场的时候，麻烦就此来了。“谢馥春”的拳头产品是香粉和梳头油，当地许多香粉小店根本无法与它竞争，于是一些店家便动了歪心思，他们偷偷仿冒“谢馥春”的产品，四处兜售。“谢馥春”发觉后，为了防止假冒，用 5 只竹筒，放在柜台上，自制了商标，名叫“五桶为记”，象征五路财神临门，大吉大利。但是此举作用不大，你用“五桶”做商标，他也用“五桶”做商标，一家学一家，很快扬州城里冒出好多“五桶”商标的店家，纷纷出售赝品的“谢馥春”香粉，大大损害了“谢馥春”的名声。

艰难的维权之路

无奈之下，“谢馥春”老板举起了维权的大旗，他们决定向所在地江都县府告状，县知事接到报案后，也很重视，经过一番调查核实之后，下令各家香粉店禁止冒用“谢馥春”的“五桶”商标。有了

资料图片

官家的判决，“谢馥春”借此大做文章，他们用黑漆木牌绘上红色“五桶”为记商标，将木牌与“谢馥春”香粉老铺的招牌一并列悬挂于店堂醒目处，并书写一则启示：“本店城内仅此一家，此外并无分铺，请认清辕门桥谢馥春老铺五桶为记商标，庶不致误。本号主人谨白。”

正在“谢馥春”以为就此可以做太平生意了。谁知一波刚平，一波又起。谁知，此后在很短的时间内，从辕门桥至徐凝门二里长的大街上，竟然一下子又冒出 13 家“谢馥春”香粉店来。一时间，令人真假难辨。真的“谢馥春”傻眼了。前去质问，有的堂而皇之地说：“天下同名同姓的多着呢！你叫‘谢馥春’，我也能叫‘谢馥春’，天皇老子也管不着！”也有的狡辩说：“你叫你的‘谢馥春’，我叫我的‘谢馥春’，各做各的生意，井水不犯河水！”

冒牌“谢馥春”这么多，而且全卖的是次货假货，如此下去，货真价实的正宗“谢馥春”迟早要垮台。新店主谢箴斋想想都害怕，他坐不住了，四处花钱，请人出面劝说，终于有 7 家冒牌“谢馥春”识相，将招牌换了。还有 6 家依然我行我素，仍旧打着“谢馥春”的招牌，推销伪劣产品。谢箴斋为了“谢馥春”的信誉和长远发展，万般无奈，再次走上了维权之路，告到县里，因为有了前面的判决，再也不问了，告到省府也不见回音。后来，谢箴斋豁出去，直接告到北洋政府。几经催促，拖了两年，到了民国四年大理院才作出裁决：任何店家不得冒用“谢馥春”牌号。裁决之后，有的店家还是迟迟不肯改弦更张，大理院便派人到扬州查封了所有的冒牌“谢馥春”。

至此，谢箴斋似乎是打赢了中国历史上第一宗商标官司。回到扬州，他立即将大理院的裁判书复制后嵌在镜框内，高高悬挂在店堂里。

质量才是制胜法宝

“谢馥春”的官司胜了，而那些假冒的仍不甘服输，他们又变换花样，卷土重来，一下子都又冒了出来：距“谢馥春”老店南边仅百步之远的一家香粉店，竟然将“谢”字改为“射”字，店名改为“射馥春”；北边不远的一家香粉店，更是别出心裁伪造一个“榭”字，改店名为“榭馥春”；还有的将原来的冒名“谢馥春”改为“谢复春”、“老馥春”、“大馥春”，五花八门，以假乱真，让人看得都眼花缭乱，“谢馥春”更是叫苦不迭。

面对这些变相假冒，“谢馥春”真的束手无策了，哪还有精力再去打官司。于是，他们下决心改善经营，提高产品质量，以期在广大用户中赢取信誉。但那些“射馥春”、“榭馥春”、“老馥春”，并不因此而罢休，他们也变着法儿耍新招，齐心合力对付“谢馥春”。

他们的花招之一是不惜血本，压低售价，企图压垮“谢馥春”；花招之二是给小商小贩 5%至 30%的回扣，推销产品，与“谢馥春”抢生意；花招之三是舍近求远，不在“谢馥春”眼皮子底下做生意，而是挑着担子走村串乡，冒充“谢馥春”的产品，四处叫卖兜售，以牟暴利。这些明里暗里的不法行为，持续了很长一段时间。

面对各种不择手段的竞争，“谢馥春”认准了只有不遗余力地提高产品质量，增加花色品种，才能压倒竞争对手。经过他们的不懈努力，终于在 1915 年美国巴拿马万国博览会上，“谢馥春”荣获了银质奖章。从此，“谢馥春”产品走出国门，香飘异域。而那些大大小小的仿冒店铺对其产品的质量、品种实在望尘莫及，若假冒又易被认出，只得甘拜下风，偃旗息鼓了。

拒绝按生效判决做婚姻登记该当何罪

——美国肯塔基州罗恩郡书记官戴维斯藐视法庭案

□刘文基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判决同性恋婚姻合法化后，地方政府婚姻登记人员因个人见解拒绝进行婚姻登记，申请人应如何维权？登记人员应承担什么责任？登记人员以案件涉及宗教信仰自由这一宪法问题申请联邦最高法院调卷，能否支持？请看美国肯塔基州罗恩郡书记官室金姆·戴维斯藐视法庭案。”

同性恋登记受阻

2015 年 6 月 26 日，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破天荒的判决同性恋合法化。对此，最高法院内部也是意见分歧，判决只是以 5：4 有微弱多数通过。判决一石激起千层浪，引起全体美国人的广泛议论。反对者也是旗帜鲜明，但反对归反对，联邦最高法院的判决具有绝对权威，人们再议论也只能是言论自由，议论而已，谁也改变不了最高法院的判决。

而美国同性恋者则欢呼雀跃，可以名正言顺，堂堂正正地到官方进行婚姻登记，因此争先恐后去做婚姻登记。但让他们没有想到的是，竟然有人无视联邦最高法院的生效判决，拒绝为他们做婚姻登记。

肯塔基州罗恩郡书记官室的戴维斯就负责婚姻登记。戴维斯年已 50 岁，自己也曾经和 3 个男人经历过 4 次婚姻。她对同性恋婚姻不能接受，认为这违背婚姻的实质和上帝的意旨，态度坚决地拒绝为同性恋者进行婚姻登记。城门失火，殃及池鱼，因此造成米勒等 2 对同性恋人和另外 2 个异性恋人未能登记。好不容易等到同性恋被联邦最高法院判决确认合法，却在小小的肯塔基州罗恩郡书记官戴维斯这里碰了钉子。

遭起诉屡战屡败

7 月 1 日，以米勒为代表的申请婚姻登记者，当仁不让，将戴维斯起诉到法院。美国是判例法国家，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的生效判决，对全国所有法院都具有约束力，所有法院都应该遵照执行，而不能违背联邦最高法院判决处理案件。同年 8 月，肯塔基州东区地区法院义正词严的向戴维斯发出禁止令，禁止她在工作中继续拒绝婚姻登记。

戴维斯对此不服，提出上诉。但因为尚在禁令期间，美国第六巡回上诉法院拒绝接受戴维斯的上诉。戴维斯以地区法院、上诉法院侵犯了自己的宗教信仰自由为名，向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申请调卷令。的确，同性恋合法化涉及宗教信仰问题，牵扯美国联邦宪法第 14 修正案。按照规定，涉及宪法问题的案件，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可以受理。但让戴维斯始料不及的是，对戴维斯的调卷令，最高法院压根底里不予受理，并运用现代化的网络在线处理系统，于 8 月 31 日驳回了戴维斯的调卷申请。

藐视法庭被收押

米勒诉戴维斯案因此尘埃落定。但戴维斯仍然拒不执行法院禁令。9 月 3 日，米勒又乘胜追击，请求法院以藐视法庭罪对戴维斯处以罚款。拒绝为同性恋人进行婚姻登记，是否构成藐视法庭罪？让米勒、戴维斯都没有想到的是，法院传唤戴维斯及其 6 名下属到庭，竟然对戴维斯予以收押，直到她服从法庭禁令，进行婚姻登记为止。法院不仅认定戴维斯构成藐视法庭罪，而且，采取了比罚款严重得多的收押。

身陷囹圄，戴维斯才幡然醒悟，亲身感受到最高法院判决的威力，明白自己是螳臂当车，不自量力。其实，和戴维斯有同样想法的美国人不在少数，其中也包括不少婚姻登记人员。有了戴维斯的前车之鉴，再也没有人敢以身试法，明目张胆的拒绝为同性恋人进行婚姻登记。

2015 年 9 月 4 日，同性恋人米勒和罗伯特终于有情人终成眷属，取得了肯塔基州罗恩郡书记官室的合法婚姻登记，当日，一共有 6 对同性恋人取得婚姻登记。戴维斯也因改正错误而获得释放。